2021年市本级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资金、长江禁捕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1年安排市本级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资金 9,780 万元,增加 24 万元。①综合奖补 4,186 万元(整合特色产业扶贫 1,000 万元、消费扶贫 450 万元、产业发展基金 2,736 万元,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)。②健康扶贫市级以奖代补 646 万元(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),减少 354 万元,主要是据实补助贫困户。③驻村工作队经费 1,206 万元(贫困村/15 万元、非贫困村/5 万元、工作队/1.5 万元),与上年持平。④精准扶贫指挥部工作经费 35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⑤高新区托管乡镇扶贫 2,210 万元(高新区安排),增加 10 万元。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 1,182 万元,主要是整合到村的扶贫资金,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。

2021年市级预算安排长江禁捕资金 100 万元,其中市本级资金 30 万元,上级补助 70 万元,较上年市级安排长江禁捕资金增加 80 万元,增长 400%。